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50101-HSZC-CS-20260022

甲方: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地址: 呼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桥路城管大楼一楼

乙方: 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10 层 10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人机低空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1-HSZC-CS-2026002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低空巡查感知服务、巡查运营系统服务、AI 算法服务、保障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城区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佳 15690911229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国锋 1503490533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月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质量开展考核评估。若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依据第三方评估结果，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80000.00 元（小写）柒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以及条件：

1、项目进场完成后，具备服务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运行第二季度，满足服务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运行第三季度，满足服务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运行第四季度，满足服务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63240717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期限累计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所需场地、网络、端口权限、对接资料等必要条件，或无故阻挠乙方无人机巡查、设备检修、驻场运维、AI 算法优化等正常工作，造成乙方服务延误、成本增加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拒绝验收、单方面否定合格服务成果的，自约定验收期满次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服务内容、缩减服务期限、提前解除合同的，需赔偿乙方剩余服务周期内的预期收益及实际投入损失；

（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成果，逾期期限累计达到6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逾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标准开展低空巡查、应急响应、案件采集、闭环处置不达标，或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未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未足额配备驻场及后备技术人员、未按期开展设备检修与系统优化、故障处置未遵守响应时限，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

3、未完成无人机飞行备案、空域保障，或未按要求投保无人机保险，造成飞行中断、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项目分项报价单
- 3、项目验收内容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无人机低空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HSZC-CS-20260022
服务具体内容	1、低空巡查感知服务，包含 2 台固定式无人机场（含无人机及配套设施）、1 台车载移动式无人机场（含无人机、车辆及配套设施）相关的运行维护服务（无人机场部署区域为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覆盖范围、巡查频次需满足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具体点位根据实际应用需求提供一次免费迁移服务）。巡查需覆盖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指定区域，采购方提供车辆驾驶人员； 2、巡查运营系统服务，包含综合指挥调度、飞控作业管理、全息智能感知、移动端、基础支撑等功能模块的应用服务。具有设备管控、飞行调度、信息查看、智能分析等功能； 3、AI 算法服务，包含不少于 15 种城市管理场景的智能识别算法及本地化适配优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城市管理的应用领域； 4、保障服务，包含空域协调、云资源、信息推送对接、人工运维等服务。保障无人机巡查及系统稳定运行。		
服务方式	无人机低空信息采集与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	1、完成无人机土建施工、具备机场安装条件、完成无人机进场安装； 2、无人机所需电、网环境可正常使用，具备起飞条件； 3、无人机完成公安局飞行计划备案； 4、无人机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接，采购人配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端口开放； 5、无人机搭载 AI 算法，可自动识别城市管理类案件。		
服务成果要求	通过 AI 算法识别问题，每月案件发现数不少于 2000 件（发现案件量结合天气因素及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可调整），发现的案件需推送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案件处置完成后，无人机或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附件 2：项目分项报价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费用单价	数量	服务费用总价	服务备注
			元/年		元/年	
1	低空巡查感知服务	无人机（场）等设备租赁费	35473.33	3	106420.00	无人机（场）及配套设备一年租赁费用（按照3年均摊计算），包含机场套装（机场3，4TD）、行业版遥控器、增强图传模块、探照灯、喊话器、降落伞、基础土建工程、电、网铺设备、基础路由、视频监控探头费用
		硬件维护费用	19400.00	3	58200.00	无人机（场）一年的硬件保养、保险、网络等维护费用及技术维护费用，包含行业无忧机场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流量、专网专线、物联网卡费用
		车辆租赁以及维护费用	62000.00	1	62000.00	车辆租赁以及维护费用，包含汽车载体、汽车改装、汽车保险、消耗费用
小计					226620.00	
2	低空一体化综合统	综合指挥调度服务	20000.00	1	20000.00	综合指挥调度服务，具备如下功能：无人机巡检的各类信息阅览，监管信息和空间数据成果整合分析，无人机设备资产、航线、任务数据和照片、视频以及空间数据成果的一屏统览，无人机相关信息和案件信息的统计分析，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手动接管无人机，操作无人机姿态和负载姿态，展示飞行模式下的驾驶舱环境和无人机巡检过程信息，对无人机巢外、巢内实时监控以及图传实时查看，通过专题切换自由查看所需目标的影像资源

	管 平 台 服 务	飞控作业管理服务	50000.00	1	50000.00	飞控作业管理服务，能够实现从对作业的实时监控到成果整合的全面智能化管理。通过多种地图数据服务，实时掌握无人机与设备的精确位置与状态；并通过内置的智能规划系统，自动生成航线，并智能规避禁飞区，保障飞行安全与效率。同时，精细分类管理任务与设备，支持快速检索与灵活编辑，确保作业流程高效顺畅。通过整合照片、视频、正射影像等数据成果，实现一站式的数据管理与利用，最终达到为无人机作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的支持，提升作业效率与管理水平的目的
		全息智能感知服务	45380.00	1	45380.00	全息智能感知服务，能实现全方位的信息管理与决策支持，实时呈现无人机设备与案件动态趋势，同时支持设备与案件数据的即时检索，确保信息获取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在此基础上，对案件实施精细化的审核与复审流程，结合多重事件回溯与分析机制，实现案件的精准高效处理。并通过挖掘数据内在价值，多维度、直观地展示关键业务指标，为管理层提供全面、可靠的决策依据，最终达到提升管理效率与辅助科学决策的目的
		移动端服务	40000.00	1	40000.00	移动端服务，满足手机端对无人机设备的在线监控、任务浏览、飞行直播和轨迹查看、飞行回放等功能，实现手机侧对低空设备运行情况和成果数据的实时同步共享
		基础支撑服务	20000.00	1	20000.00	基础支撑服务，能实现用户信息与权限的统一管理，助力不同业务系统数据同步及资源共享。可实时监控接口与应用服务状态，异常时及时告警，便于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处理故障，减少损失，降低维护成本，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小计				175380.00	

3	AI 算法服务	AI 算法服务包服务	2000/路/类/台	15	90000.00	AI 算法服务包服务,按照 2000 元/路/类/年收取基础算法服务费,提供 15 种算法场景,主要包括私搭乱建、河道垃圾、建筑垃圾、暴露裸土等等场景
		算法本地化适配、优化服务	20000.00	1	20000.00	算法优化服务,包含在巡飞中,根据城市实际地理环境,对目标类型进行样本数据的采集、整理和标注;基于最新的算法模型对 AI 算法进行迭代升级,增强本地目标检测、案件类别、分类精度的准确性和视频图像的解析能力;对 AI 识别目标物的地理坐标能够精准定位,误差不超过 10米
小计					110000.00	
4	低空飞行保障服务	低空飞行基础数据普查服务	20000.00	3	60000.00	低空飞行基础数据普查服务,提供数字表面模型(DSM)数据,涵盖地表建筑、杆塔等高度的地面高程信息,提供数字正射影像地图(DOM)数据,经处理后形成多期城市正射影像数据服务,满足飞行安全和低空测绘应用等需求
		云资源服务	26000.00	3	78000.00	云资源服务,无人机部署需配备相应的算力云资源,以高效处理数据。同时,提供视频、图片存储资源,确保大量影像资料得以安全存储,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现场运维服务	100000.00	1	100000.00	现场运维服务,现场 1 名服务人员支撑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软件日常运行维护、立案审核、核查案件复审、应急事件处理、工单处理等技术支持服务;另 1 服务人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
		技术对接服务	10000.00	3	30000.00	技术对接服务,可满足城市巡查过程中的全流程闭环操作,在无人机巡查、核验城市案件问题的基础上,需提供面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案件推送接口,纳入平台案件闭环处置流程
小计					268000.00	
合计					780000.00	

附件三：项目验收内容

1、验收流程：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验收要求：

- 1、完成无人机土建施工、具备机场安装条件、完成无人机进场安装；
- 2、无人机所需电、网环境可正常使用，具备起飞条件；
- 3、无人机完成公安局飞行计划备案；
- 4、无人机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接，采购人配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端口开放；
- 5、无人机搭载 AI 算法，可自动识别城市管理类案件。

3、验收表模板

呼和浩特市无人机低空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无人机低空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50101-HSZC-CS-20260022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承建单位	内蒙古智慧青城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验收人员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是否符合
1	完成无人机土建施工、具备机场安装条件、完成无人机进场安装	
2	无人机所需电、网环境可正常使用，具备起飞条件	
3	无人机完成公安局飞行计划备案；	
4	无人机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接，采购人配合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端口开放	
5	无人机搭载 AI 算法，可自动识别城市管理类案件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章）： 日期：	